

# 申请需求

申请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中介服务事项	工程设计
采购部门	中山市人民医院
项目联系人	张敬华
联系电话	89880016
项目规模（资产总额）	估算：1000000（元）
采购项目名称	中山市人民医院新1幢装修工程（工程设计）
所需服务	工程设计
服务时限说明	7个工作日
服务内容	<p>工程概况：本工程位于良鹏里路段新1幢，共2层约300m<sup>2</sup>。涉及室内外土建装饰装修、给排水、强弱电、消防、暖通、智能化布线等专业。</p> <p>服务内容：根据现场和建设方要求，完成土建装饰装修、给排水、强弱电、消防、暖通、配套设施设备等设计，提供蓝图8套，设计图纸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能通过施工图审查、消防审核、达到施工报建等相关部门审核验收要求。</p>
中介服务机构要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资质（资格）要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执业/职业人员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仅承诺服务即可
选取方式	方案择优选取
方式选取理由	由于项目要求切实结合现场实际，需要效率高、质量效果佳的单位尽快开展相关工作。需有相应项目经验，且积极配合、效果质量佳的。
金额说明	<p>服务金额：按国家标准费率及《中府办[2024]19号文》计费，不计系数。暂按估算价*国家标准费率*70%，1000000*4.5%*70%=31500元，最终结算以工程中介预算书为基价进行设计费用结算。</p> <p>付款方式：第一次付款，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，编制中介预算后，建设方支付合同款项的70%（若有中介预算价的，按中介预算价为基价计算支付）。</p> <p>第二次付款，施工竣工验收完成后，建设方支付合同款的20%。</p> <p>第三次付款，工程结算以工程中介预算价为基价，计算实际设计费，再支付剩余设计费。</p> <p>每期支付时间为收到税务发票后30天支付。（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）</p>

